

---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CN030-1 号

---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4F 邮编：518026

电话 (Tel): 0755-83228034 传真 (Fax): 0755-82554624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9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 申请人的子公司.....	29
八、 申请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1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	65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6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九、 结论意见.....	6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阿李自动化/申请人/公司	指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骏泰/骏泰有限	指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前海东业	指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联动	指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志投资	指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融投资	指	武汉昭融上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适达	指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骏瑞	指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骏智	指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仕能	指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池州骏智	指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申请人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40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就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申请挂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查验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申请人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申请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执行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执行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执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查验，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回复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者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位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创立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查意见外，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系由 2006 年 6 月 27 日设立的骏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9486449U
注册地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岭兴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宏
注册资本	4,568.8477 万元
经营范围	产销：自动化设备、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动力电池及其系统研发，产销动力电池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申请人前身骏泰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设立并于2015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相关业务合同，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设备总体解决方案。申请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业务收入分别为56,696,461.09元、58,460,276.19元、38,293,367.60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申请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申请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申请人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申请人系由骏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申请人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申请人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主办券商推荐申请人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在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并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申请人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申请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一）东莞骏泰的设立

经查验，申请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骏泰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骏泰有限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6 年 6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5455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张伦、刘开、何雄辉、黄象保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2006 年 6 月 16 日，张伦、刘开、何雄辉、黄象保签署《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伦出资 21 万元、刘开出资 10 万元、何雄辉出资 10 万元、黄象保出资 9 万元。

3. 2006 年 6 月 19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6）第 36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东莞骏泰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4. 2006 年 6 月 27 日，东莞骏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350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骏泰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伦	21.00	42.00
2	刘 开	10.00	20.00
3	何雄辉	10.00	20.00
4	黄象保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东莞骏泰的股权演变

##### 1.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1）2006 年 11 月 20 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詹书知认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6)第 1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东莞骏泰已收到股东詹书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累计为 100 万元。

(3)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书知	50.00	50.00
2	张伦	21.00	21.00
3	刘开	10.00	10.00
4	何雄辉	10.00	10.00
5	黄象保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10 月 20 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开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邝杰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07 年 10 月 20 日，刘开与邝杰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开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邝杰文。

(3)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书知	50.00	50.00
2	张伦	21.00	21.00
3	邝杰文	10.00	10.00

4	何雄辉	10.00	10.00
5	黄象保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08年7月，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

(1) 2008年6月26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 2008年7月21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8]3314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1日，东莞骏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累计为300万元。

(3) 2008年7月21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书知	150.00	50.00
2	张伦	63.00	21.00
3	邝杰文	30.00	10.00
4	何雄辉	30.00	10.00
5	黄象保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 4. 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8月13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詹书知将其所持公司5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伦，并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 2008年8月13日，詹书知与张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詹书知将其所持公司5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伦。

(3) 2008年9月16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伦	213.00	71.00
2	邝杰文	30.00	10.00
3	何雄辉	30.00	10.00
4	黄象保	27.00	9.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5. 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0年6月18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峻、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6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边、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3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并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2010年6月18日，张伦分别与王峻、田边、何雄辉、黄象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3）2010年6月24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伦	159.00	53.00
2	何雄辉	45.00	15.00
3	邝杰文	30.00	10.00
4	黄象保	30.00	10.00
5	王 峻	30.00	10.00
6	田 边	6.00	2.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6. 201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6月4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2.135%的股权(6.41万元出资)以6.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7.135%的股权(21.41万元出资)以21.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同意邝杰文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同意王峻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12万元出资)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权(18万元出资)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同意田边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6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并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 同日,各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3) 2011年7月5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伦	131.18	43.730
2	何雄辉	84.41	28.135
3	黄象保	84.41	28.135
合计		300.00	100.00

## 7. 2011年10月,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90万元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8月5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庄春蕾出资678万元,其中40.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7.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适达出资422万元,其中25.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6.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山联动出资400万元,其中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增资后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4.525%的股权(17.6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山联动、将其所持公司1.54%的股权(6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春蕾,同意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2.525%的股权(9.8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山联动,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1年8月5日,何雄辉与中山联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4.525%的股权(17.65万元出资)以294.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联动。

(3) 2011年8月5日,何雄辉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1.54%的股权(6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4) 2011年8月5日,黄象保与中山联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2.525%的股权(9.85万元出资)以164.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联动。

(5) 2011年8月3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6日,东莞骏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股东共出资1,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累计为390万元。

(6) 2011年10月26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伦	131.18	33.636
2	黄象保	74.56	19.118
3	何雄辉	60.76	15.579
4	中山联动	51.50	13.205
5	庄春蕾	46.68	11.969
6	上海适达	25.32	6.492
	合计	390.00	100.00

## 8. 2012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8月1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山联动将其所持公司6.15%的股权(24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春蕾,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2年8月1日,中山联动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



山联动将其所持公司 6.15%的股权（24 万元出资）以 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3）2012 年 8 月 22 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伦	131.18	33.636
2	黄象保	74.56	19.118
3	庄春蕾	70.68	18.123
4	何雄辉	60.76	15.579
5	中山联动	27.50	7.051
6	上海适达	25.32	6.492
合计		<b>390.00</b>	<b>100.00</b>

#### 9. 2012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12 月 9 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 15.579%的股权（60.7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伦，同意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 19.118%的股权（74.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伦，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2 年 12 月 9 日，何雄辉与张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 15.579%的股权（60.76 万元出资）以 60.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伦。

（3）2012 年 12 月 9 日，黄象保与张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 19.118%的股权（74.56 万元出资）以 7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伦。

（4）2012 年 12 月 13 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伦	266.50	68.333
2	庄春蕾	70.68	18.123
3	中山联动	27.50	7.051

4	上海适达	25.32	6.492
合计		<b>390.00</b>	<b>100.00</b>

#### 10. 2014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5月12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1.003%的股权（42.91万元出资）转让给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9.231%的股权（3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7.8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春蕾，同意上海适达将其所持公司6.492%的股权（25.32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春蕾，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4年5月12日，张伦与黄象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1.003%的股权（42.91万元出资）以42.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

(3) 2014年5月12日，张伦与李新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伦将其所持公司9.231%的股权（36万元出资）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

(4) 2014年5月12日，张伦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伦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7.8万元出资）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5) 2014年5月12日，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适达将其所持公司6.492%的股权（25.32万元出资）以2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6) 2014年6月4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伦	179.79	46.100
2	庄春蕾	103.80	26.615
3	黄象保	42.91	11.003
4	李新宏	36.00	9.231
5	中山联动	27.50	7.051
合计		<b>390.00</b>	<b>100.00</b>

## 11. 2014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1月21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42.1%的股权（164.19万元出资）以1,76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15.6万元出资）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行广，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4年11月21日，张伦与李新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39万元出资）以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同日，张伦与李新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张伦将其所持公司32.1%的股权（125.19万元出资）以1,52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

(3) 2014年11月21日，张伦与李行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约定张伦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15.6万元出资）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行广。

(4) 2014年11月26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200.19	51.331
2	庄春蕾	103.80	26.615
3	黄象保	42.91	11.003
4	中山联动	27.50	7.051
5	李行广	15.60	4.000
合计		<b>390.00</b>	<b>100.00</b>

## 12. 2014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由390万元增至472万元

(1) 2014年12月1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22%的股权（85.8万元出资）以1,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东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0万元增至472万元，并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2万元实际由李新宏认缴注册资本58.36万元、前海东业认缴注册资本18万元、李行广认缴注册资本5.64万元。

(2) 2014年12月1日，李新宏与前海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

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 22%的股权（85.8 万元出资）以 1,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东业。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172.75	36.599
2	庄春蕾	103.80	21.992
3	前海东业	103.80	21.992
4	黄象保	42.91	9.091
5	中山联动	27.50	5.826
6	李行广	21.24	4.500
合计		<b>472.00</b>	<b>100.00</b>

### 13.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472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

(1) 2015 年 4 月 18 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2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28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2) 2015 年 4 月 30 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1024.77	36.599
2	庄春蕾	615.78	21.992
3	前海东业	615.78	21.992
4	黄象保	254.55	9.091
5	中山联动	163.12	5.826
6	李行广	126.00	4.500
合计		<b>2,800.00</b>	<b>100.00</b>

### 14. 2015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至

## 4,568.8477 万元

(1) 2015年7月10日，东莞骏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庄春蕾将其所持公司21.992%的股权（615.78万元出资）以61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4,568.8477万元，并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68.8477万元实际由李新宏认缴152.2934万元、鸿志投资认缴649.48万元、陈宁章认缴357.8915万元、昭融投资认缴304.5914万元、雷鸣认缴304.5914万元。

(2) 2015年8月22日，庄春蕾与李宁军签订《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庄春蕾将其所持公司21.992%的股权（615.78万元出资）以61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军。

(3) 2015年8月25日，东莞骏泰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1,177.0634	25.7628
2	鸿志投资	649.4800	14.2154
3	李宁军	615.7800	13.4778
4	前海东业	615.7800	13.4778
5	陈宁章	357.8915	7.8333
6	昭融投资	304.5914	6.6667
7	雷鸣	304.5914	6.6667
8	黄象保	254.5500	5.5714
9	中山联动	163.1200	3.5703
10	李行广	126.0000	2.7578
	合计	<b>4,568.8477</b>	<b>100.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骏泰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有效；骏泰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行为均按照规定缴纳出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11月6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602629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骏泰有限名称变更为“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5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40号”《审计报告》，申请人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390,249.02元。

（3）2015年1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32号”《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值评估报告》，申请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34.36万元。

（4）2015年11月9日，骏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骏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李新宏、鸿志投资、李宁军、前海东业、陈宁章、昭融投资、雷鸣、黄象保、中山联动、李行广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390,249.02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1:0.872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568.847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6,701,772.0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2015年11月9日，李新宏、鸿志投资、李宁军、前海东业、陈宁章、昭融投资、雷鸣、黄象保、中山联动、李行广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2015年11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湖北分所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9日，申请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68.8477万元，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作为出资。

（7）2015年11月24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东莞阿

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40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申请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2,390,249.02 元，按照 1:0.87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68.847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701,772.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8)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89486449U”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宏	1,177.0634	25.7628
2	鸿志投资	649.4800	14.2154
3	李宁军	615.7800	13.4778
4	前海东业	615.7800	13.4778
5	陈宁章	357.8915	7.8333
6	昭融投资	304.5914	6.6667
7	雷 鸣	304.5914	6.6667
8	黄象保	254.5500	5.5714
9	中山联动	163.1200	3.5703
10	李行广	126.0000	2.7578
合计		<b>4,568.8477</b>	<b>100.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骏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各股东的承诺、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东持

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申请人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申请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申请人独立拥有，申请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2.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申请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申请人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设备总体解决方案。经查验，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独立。

### **（三）申请人人员独立**

1.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 申请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目前没有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申请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申请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四）申请人机构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申请人现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申请人现时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申请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 **（五）申请人财务独立**

1. 经查验，申请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申请人资金使用的情形；申请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经查验，东莞骏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1900789486449号《税务登记证》、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1900789486449号《税务登记证》（东莞骏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税务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申请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业务；申请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

义签订日常业务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2015年11月9日，李新宏、鸿志投资、李宁军、前海东业、陈宁章、昭融投资、雷鸣、黄象保、中山联动、李行广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将骏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申请人的股东

申请人目前共有10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申请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宏	中国	无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29号	422801196609*****	1,177.0634	25.7628
2	李宁军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园林路48号云深处F5栋3A02	430103196501*****	615.7800	13.4778
3	陈宁章	中国	无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176号三木宿舍804	310104196802*****	357.8915	7.8333
4	雷鸣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420111197908*****	304.5914	6.6667
5	黄象保	中国	无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阳光假日30座501号	342921196810*****	254.5500	5.5714

6	李行广	中国	无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福路6号	442000197601*****	126.0000	2.7578
---	-----	----	---	----------------	-------------------	----------	--------

## 2. 申请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志投资持有申请人 649.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2154%。鸿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51186433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新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志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志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普通合伙人	421.592	31.820
2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261.563	19.741
3	王余满	有限合伙人	218.994	16.528
4	张晓群	有限合伙人	182.500	13.774
5	别强	有限合伙人	94.324	7.119
6	杜松宁	有限合伙人	72.992	5.509
7	曲涛	有限合伙人	72.992	5.509
合计			<b>1,324.957</b>	<b>100.00</b>

经核查，鸿志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 (2)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东业持有申请人 615.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778%。前海东业成

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582280），法定代表人为雷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前海东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东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鸣	4,500.00	90.00
2	俞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前海东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54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3）武汉昭融上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昭融投资持有申请人 304.59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67%。昭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33565130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耕，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业务类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根据昭融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融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耕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陆文可	有限合伙人	459.20	45.92
3	许记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陈 觅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5	罗 侃	有限合伙人	49.20	4.92
6	李 轩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7	江 晨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李晓丹	有限合伙人	26.60	2.66
9	陈灿灿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4)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联动持有申请人 163.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703%。中山联动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4066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伟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山联动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联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7
2	李苗颜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2.159
3	苏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06
4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06
5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04
6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04
7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04
8	麦惠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04
9	甘 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04
10	陈华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04
11	朱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2
12	林汝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2
13	胡玉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2

14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2
15	谢荣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16	伍财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17	谭炯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18	区江枫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19	潘志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0	罗立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1	梁颜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2	梁丽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3	李影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4	黄旺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5	何伟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6	何权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7	何锦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8	何洪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29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30	甘源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31	杜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32	邓丽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33	陈健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34	蔡志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35	邓文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b>合计</b>			<b>37,010.00</b>	<b>100.00</b>

经查验，中山联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130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71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申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湖北分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阿李自动化已收

到各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4,568.8477 万元，均系以骏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4 年 11 月前，张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李新宏直接持有公司 25.7628%的股权，并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鸿志投资控制公司 14.215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巩固李新宏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李新宏与黄象保、雷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黄象保、雷鸣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均与李新宏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均正常进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 **（一）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 东莞骏瑞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骏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41900001323889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岭兴街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23万元
经营范围	产销：通用机械设备、五金气动元件、电气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10	70.00
2	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0	30.00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2. 东莞骏瑞的历史沿革

### （1）2012年5月，东莞骏瑞设立

2011年11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1]第110087944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莞骏泰、孙直阳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东莞骏泰、孙直阳签署《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莞骏瑞注册资本为123万元，其中东莞骏泰以货币出资17.5万元、以实物出资68.5万元，孙直阳以货币出资37万元。



2012年4月27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利验字[2012]第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东莞骏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4.5万元，实物出资经评估作价68.5万元（2011年12月16日，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东信评报字（2011）1336号”《出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68.5万元）。

2012年5月17日，东莞骏瑞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323889的《营业执照》。东莞骏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00	69.92
2	孙直阳	37.00	30.08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2）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1日，东莞骏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骏泰将其所持东莞骏瑞21%的股权（其中17.5万元货币出资、8.33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孙直阳；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年3月11日，东莞骏泰与孙直阳签订《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莞骏泰将其所持东莞骏瑞21%的股权以25.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直阳。

2013年3月28日，东莞骏瑞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17	48.92
2	孙直阳	62.83	51.08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3）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东莞骏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直阳将其所持东莞骏瑞30%的股权（36.9万元出资）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孙直阳将其所持东莞骏瑞21.08%的股权（25.93万元出资）以45.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1月15日，孙直阳与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骏泰分别签订《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0日，东莞骏瑞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10	70.00
2	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0	30.00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二）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东莞骏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骏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骏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117385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413、415、417、419、42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东莞骏智的历史沿革

### (1) 2014年7月，东莞骏智设立

2014年6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4]第140027330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莞骏泰、李新宏、蒋琦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东莞骏泰、李新宏、蒋琦签署《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东莞骏泰认缴80万元、李新宏认缴60万元、蒋琦认缴60万元，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7月3日，东莞骏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2040219的《营业执照》。东莞骏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李新宏	60.00	30.00
3	蒋琦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东莞骏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蒋琦将其所持东莞骏智30%的股权（60万元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5月28日，蒋琦与李新宏签订《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蒋琦将其所持东莞骏智30%的股权（60万元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

2015年6月2日，东莞骏智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120.00	60.00
2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00	4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3)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东莞骏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新宏将其所持东莞骏智6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7月26日，李新宏与东莞骏泰签订《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李新宏将其所持东莞骏智6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

2015年7月31日，东莞骏智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4) 2015年8月，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7日，东莞骏智股东东莞骏泰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同意制定新的章程，规定2015年10月1日前缴足出资。

2015年8月21日，东莞骏智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三)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 东莞仕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仕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仕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941625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B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产销：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精密测量仪器，切削工具，机床用夹具及其它通用设备，模具，塑料包装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东莞仕能的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6 月，东莞仕能设立

2011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55635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赖学仕、王浩、职建军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赖学仕、王浩、职建军签署《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中赖学仕认缴 19 万元、王浩认缴 10 万元、职建军认缴 6 万元，均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足。

2011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1）第 1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东莞仕能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东莞仕能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097793 的《营业执照》。东莞仕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19.00	54.286
2	王 浩	10.00	28.571
3	职建军	6.00	17.143
合计		<b>35.00</b>	<b>100.00</b>

### （2）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2 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建军将其所持东莞仕能 11.429% 的股权（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浩、同意职建军将其所持东莞仕能 5.714% 的股权（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赖学仕；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2 年 7 月 12 日，职建军分别与王浩、赖学仕签订《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2 年 8 月 6 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21.00	60.00
2	王 浩	14.00	40.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 （3）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35 万元增至 4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由新增股东邵昌民认缴，认缴出资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4 年 6 月 11 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21.00	52.50
2	王 浩	14.00	35.00
3	邵昌民	5.00	12.50
合计		<b>40.00</b>	<b>100.00</b>

(4) 2015年5月，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至100万元

2015年5月1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增资后赖学仕认缴出资43万元、王浩认缴出资34万元、邵昌民认缴出资23万元，认缴出资均在2015年5月31日前缴纳；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5月28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43.00	43.00
2	王 浩	34.00	34.00
3	邵昌民	23.00	23.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5)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赖学仕将其所持东莞仕能24%的股权（24万元出资）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王浩将其所持东莞仕能19%的股权（19万元出资）以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邵昌民将其所持东莞仕能8%的股权（8万元出资）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7月20日，东莞骏泰分别与赖学仕、王浩、邵昌民签订《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8月24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骏泰	51.00	51.00
2	赖学仕	19.00	19.00
3	王 浩	15.00	15.00
4	邵昌民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5年11月，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5年11月2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1月9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骏泰	510.00	51.00
2	赖学仕	190.00	19.00
3	王 浩	150.00	15.00
4	邵昌民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池州骏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池州骏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州骏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1702000027270
注册地址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一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自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2014年11月，池州骏智设立

2014年11月11日，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池)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23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李新宏、李一帆、黄象保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李新宏、李一帆、黄象保签署《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李新宏认缴1,340万元、李一帆认缴400万元、黄象保认缴260万元，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11月12日，池州骏智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702000027270的《营业执照》。池州骏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1,340.00	67.00
2	李一帆	400.00	20.00
3	黄象保	260.00	1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池州骏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新宏将其所持池州骏智67%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黄象保将其所持池州骏智13%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李一帆将其所持池州骏智1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李一帆将其所持池州骏智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学仕；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7月23日，各转让方、受让方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7月30日，池州骏智在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池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40.00	77.00
2	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3.00
3	赖学仕	100.00	5.00
4	李一帆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申请人的业务

###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申请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9486449U），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宏，注册资本为4,568.8477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销：自动化设备、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动力电池及其系统研发，产销动力电池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申请人持有的与所从事业务有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1. 2014年11月27日，东莞骏泰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粤AQBJXIII20140151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东莞骏泰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 2013年10月16日，东莞骏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4000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 2013年7月18日，东莞骏泰取得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3137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东莞骏泰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2日。该证书处于暂停待审核状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请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设备总体解决方案。申请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申请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申请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李新宏持有申请人 25.7628% 的股份，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李新宏控制的除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李新宏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申请人外，李新宏在香港控制一家企业如下：

骏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由李新宏持有。2014 年 10 月 6 日，骏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3 日，李新宏将其所持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 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李新宏持有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东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

#### 3. 其他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他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鸿志投资、李宁军、前海东业、陈宁章、昭融投资、雷鸣、黄象保，鸿志投资、李宁军、前海东业、陈宁章、昭融投资、雷鸣、黄象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子公司”。

5.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东莞市骏青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象保	500	设计、研发、加工、销售： 电子材料、五金、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 电子精密材料、五金精密材料	李新宏持有其 38%的股权，黄 象保持有其 35%的股权并 担任其执行董 事、法定代表人
中山科腾股 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郑秋煊	-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 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 咨询	李新宏持有其 8.075%的出 资份额、黄象保 持有其 8.075% 的出资份额
东莞市润科 通信有限公 司	张砚杰	100	网络工程、通信网络设备、 线路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网络通信咨 询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信 息服务业务）；代理电信缴 费充值业务	黄象保持有其 30%的股权并 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集时 通讯股份有 限公司	朱跃峰	1,200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 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系统 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 、专控、专卖商品）、通信 信息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工程	黄象保持有其 1.76%的股权 并担任其董事
东莞博越股 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黄象国	-	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 理咨询	黄象保持有其 98%的出 资份 额
深圳市深家 网络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孙景涛	1,225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 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 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不含 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代售机票、车 船票；预订酒店；接受合法 委托代售景点门票；家政服 务；网络商务服务；企业形 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 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 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 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及移动网信息服务 业务）；劳务派遣	东莞市润科通 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4755%的 股 权，黄象保担任 其董事

东莞市瀚科通信有限公司	孙景涛	100	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设计、维护、安装：计算机硬件、智能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公共广播设备、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及电源设备；有关计算机信息的咨询服务	黄象保担任其经理
深圳昕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宁军	500	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销售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李宁军及其妻子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李宁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陈宁章	12,000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开发与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销售；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正负极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陈宁章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德冠杰投资有限公司	薛铭心	1,5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销售；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正负极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陈宁章持有其33.3%的股权
深圳市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付英杰	1,111.11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旅游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前海东业持有其19.9%的股权，雷鸣担任其董事
东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雷鸣	-	-	前海东业持有其100%的股权，雷鸣担任其董事
上海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	1,600	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张绍旭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	1,000	投资管理, 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 投资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张绍旭持有其3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锦山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 投资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张绍旭持有其5.9574%的出资份额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	50	投资信息管理服务、投资办实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张绍旭持有其15%的股权
中山市联动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	10	投资信息管理服务; 投资办实业;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张绍旭持有其30.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	1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顾问; 投资实业; 财税代理; 资产托管; 公关活动策划; 电子商务; 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	张绍旭持有其30.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	1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顾问; 投资实业; 财税代理; 资产托管; 公关活动策划; 电子商务; 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	张绍旭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标	5,800	宠物营业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 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 宠物食品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中山联动持有其5.4966%的股权, 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曹勇	4,393.5498	从事各类阀体、液压系统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加工), 从事液压系统、传动系统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山联动持有其9.0636%的股权, 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郑秋煊	2,794.64	农作物、经济林种植; 投资种鸡饲养、种蛋孵化; 批发: 鲜蛋及农副产品、鸡苗(不设门店、不设存储); 饲养家禽技术及信息咨询; 投资园林设计; 研发、批发: 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冰冻禽类、畜牧器械(不设门店、不设存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中山联动持有其11.05%的股权, 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唯欧风尚有限公司	翦宜芳	100	鞋帽、箱包、服装、饰品、工艺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手表、雨具、灯具的设计、批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何汇添持有其5%的股权
珠海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	杨春艳	100	-	何汇添持有其2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中山天仕力电子有限公司	郑云龙	500	生产经营线路板组装件(空白线路板除外)，产品外销百分之百	何汇添担任其董事

6.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张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

序号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2013 年度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377,449.00	10.29%
2	2014 年度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86,086.00	15.97%
3	2015 年 1-8 月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2. 关联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东莞骏泰与东莞骏瑞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东莞骏泰出租部分机器设备给东莞骏瑞，具体包括液压摆式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二氧



华碳焊机、加工中心（WMC850L）（2台）、平面磨床（2台）、发电机组、超声波清洗机、KGS-250AH平面磨床（2台）、KGS-618H平面磨床（3台），租赁期限2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租金214,026.92元，2014年租金216,528.96元。

### 3. 关联担保

2013年4月11日，东莞骏泰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寮步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银（23）2013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莞骏泰向东莞银行寮步支行借款100万元，该笔借款由李新宏、王玉、张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李新宏、王玉以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57349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1689141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13日，东莞骏泰与东莞银行寮步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银（23）2013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莞骏泰向东莞银行寮步支行借款300万元，该笔借款由张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李新宏、王玉以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57349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1689141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4月15日，东莞骏泰与东莞银行寮步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银（23）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0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莞骏泰向东莞银行寮步支行借款100万元，该笔借款由前股东张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李新宏、王玉以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57349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1689141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2月15日，东莞骏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0015020093”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向东莞骏泰提供1,5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4日。该协议项下的债务由李新宏、王玉以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57349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1689141号）提供抵押担保。

### 4. 收购李新宏所持子公司股权

2015年7月23日，东莞骏泰以1元的价格收购李新宏所持池州骏智67%的股权。2015年7月26日，东莞骏泰以120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新宏所持东莞骏智6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子公司”。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宣美珍	2,040,000.00	2012/12/31	2015/5/31
宣美珍	195,763.99	2012/12/31	2015/9/30
宣美珍	3,000,000.00	2013/12/12	2013/12/13
宣美珍	200,521.00	2013/1/31	
李新宏	200,000.00	2014/7/31	2014/8/29
李新宏	1,500,000.00	2014/11/30	2015/3/30
李新宏	570,000.00	2015/1/31	2015/3/30
李新宏	1,000,000.00	2015/2/28	
李新宏	330,000.00	2015/3/30	2015/5/30
李新宏	300,000.00	2015/5/19	2015/7/8
李新宏	2,500,000.00	2015/5/21	
李新宏	680,000.00	2015/6/5	2015/7/7
李新宏	2,000,000.00	2015/6/1	2015/7/31
李新宏	2,000,000.00	2015/7/25	2015/8/27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5/29	2015/6/30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964.00	2015/5/31	2015/7/7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8/13	
王玉	1,200,000.00	2015/1/31	
<b>拆出</b>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2,495.00	2015/3/12	2015/3/12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35,950.00	2015/3/12	2015/3/12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10,452.00	2015/3/12	2015/3/12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86,343.61	2015/3/17	2015/3/19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7/27	2015/8/11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7/30	2015/8/11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7/31	2015/8/11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8	2015/8/11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8/31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张 伦	387,243.80	530,350.80	512,139.22
其他应收款	王 晖	479,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李新宏	-	-	25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3,801,287.53
其他应付款	宣美珍	-	2,436,284.99	2,386,284.99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宏	4,101,925.00	1,540,001.00	-
其他应付款	王 玉	1,200,000.00	-	-

注：李新宏与王玉系夫妻关系、张伦与宣美珍系夫妻关系。

### (三)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申请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制度

经查验，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申请人外未设立或控制与申请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实体，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目前未拥有任何与阿李自动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阿李自动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对阿李自动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持股期间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李自动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阿李自动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本单位）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阿李自动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阿李自动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阿李自动化；同时，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从阿李自动化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阿李自动化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阿李自动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若本人(本单位)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阿李自动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单位)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阿李自动化利益的侵害。

(5) 本人(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阿李自动化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申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房产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拥有自有房产。




####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3. 注册商标

经查验申请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1	东莞骏泰		6623765	7	2010.03.28-2020.03.27
2	东莞骏泰		10305709	7	2013.02.14-2023.02.13
3	东莞骏泰		10305120	7	2014.05.21-2024.05.20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申请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4.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专利证书原件、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专利检索信息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现拥有已取得授权的有效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东莞骏泰	锂电池自动烘烤夹具装置	发明	2011101840671	2011.07.04
2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辊胶切极耳机	发明	2011102371981	2011.08.17
3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锂电池真空注液设备	发明	2011102371746	2011.08.17
4	东莞骏泰	锂电池自动烘烤设备	发明	2011102371962	2011.08.17
5	东莞骏泰	一种辊极耳机构	发明	2011102377865	2011.08.17
6	东莞骏泰	锂电池测厚装置	发明	201110237787X	2011.08.17
7	东莞骏泰	一种纵向二次抽气加工设备	发明	2011102377884	2011.08.17
8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发明	2011103389889	2011.11.01
9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烘烤生产线	发明	2012101219089	2012.04.25

10	东莞骏泰	电池外形测量机	实用新型	2008200468539	2008.04.25
11	东莞骏泰	全自动电池入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68543	2008.04.25
12	东莞骏泰	电芯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68558	2008.04.25
13	东莞骏泰	一种偏心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0201934044	2010.05.10
14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6447	2011.08.17
15	东莞骏泰	双工位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5618	2011.08.17
16	东莞骏泰	一种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2995285	2011.08.17
17	东莞骏泰	一种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02	2011.08.17
18	东莞骏泰	一种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74	2011.08.17
19	东莞骏泰	一种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93	2011.08.17
20	东莞骏泰	一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406	2011.08.17
21	东莞骏泰	90度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5637	2011.08.17
22	东莞骏泰	四工位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617X	2011.08.17
23	东莞骏泰	180度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4831	2011.08.17
24	东莞骏泰	胶纸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6201	2011.08.17
25	东莞骏泰	链条式锂电池输送安装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6555	2011.08.17
26	东莞骏泰	一种称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6X	2011.08.17
27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锂电池真空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11204252465	2011.11.01
28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1204252569	2011.11.01
29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立式真空自动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252484	2011.11.01
30	东莞骏泰	一种压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768310	2012.04.25
31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烘烤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768274	2012.04.25
32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烘烤炉	实用新型	2012201767996	2012.04.25

33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快速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203762205	2013.06.27
34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快速换型电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762690	2013.06.27
35	东莞骏泰	一种尺寸测量机避位式搬运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203749906	2013.06.27
36	东莞骏泰	一种 EVA 包膜机钢壳动力电池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48903	2013.06.27
37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快速换型电池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2703	2013.06.27
38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软包锂电池坏品收集盒	实用新型	2013203762188	2013.06.27
39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电池电压内阻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2811	2013.06.27
40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锂电池气密性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3203762192	2013.06.27
41	东莞骏泰	检漏机软包锂电池气密性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2313	2013.06.27
42	东莞骏泰	锂电池双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2099214	2014.04.28
43	东莞骏泰	锂电池全自动双折边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4202086996	2014.04.28
44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真空烘烤隧道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91242	2014.12.29
45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真空烘烤隧道炉	实用新型	2014208481344	2014.12.29
46	东莞骏泰	锂电池纵向抽气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480271	2014.12.29
47	东莞骏泰	胶囊模具涂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78905	2014.12.29
48	东莞骏泰	胶囊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81611	2014.12.29
49	东莞骏泰	一种托盘隧道炉	实用新型	2015200953765	2015.02.09
50	东莞骏泰	一种全自动冷压和 hi-pot 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42883	2015.02.09
51	东莞骏泰	一种全自动电池盖板焊接	实用新型	2015200954005	2015.02.09



		机			
52	东莞骏泰	一种大容量电池电芯全自动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901046	2015.02.09
53	东莞骏泰	一种全自动电池电芯入壳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45701	2015.02.09
54	东莞骏泰	一种电池电芯全自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52955	2015.02.09
55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电芯自动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931658	2015.02.09
56	东莞骏泰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953534	2015.02.09
57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贴窄胶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55718	2015.02.09
58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弧形电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7663X	2015.02.11
59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弧形电芯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78118	2015.02.11
60	东莞骏泰	化成机冷压模组及其并联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49539	2015.06.24
61	东莞骏泰	一种机械手夹爪	实用新型	2015204350146	2015.06.24
62	东莞骏泰	一种模块化的化成机	实用新型	2015204577408	2015.06.30
63	东莞骏泰	一种随动式极耳导正压紧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层板	实用新型	2015204798519	2015.07.07
64	东莞骏泰	一种化成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957178	2015.07.10
65	东莞骏泰	化成机的丝杆螺母齿形连接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960132	2015.07.10
66	东莞骏泰	一种极耳导正压紧装置的固定座和包含该固定座的层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958999	2015.07.10
67	东莞骏泰	一种热冷压化成机的冷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5602233	2015.07.30
68	东莞骏泰	一种化成机的热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5996095	2015.08.11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第 60-68 项已经授权，尚未

取得专利证书。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第 60-68 项外，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对他方构成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东莞骏泰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检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莞骏泰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骏泰自动包膜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973 号	2013SR010211	2012.12.01	2013.01.31
2	骏泰抽气包装机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515902 号	2013SR010140	2012.12.01	2013.01.30
3	骏泰自动封装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899 号	2013SR010137	2012.12.01	2013.01.30
4	骏泰自动隧道炉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839 号	2013SR010077	2012.12.01	2013.01.30
5	骏泰自动贴胶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835 号	2013SR010073	2012.12.01	2013.01.30
6	骏泰扫码检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785 号	2013SR010023	2012.12.01	2013.01.30
7	骏泰自动注液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762 号	2013SR010000	2012.12.01	2013.01.30
8	骏泰锂电池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377170 号	2012SR009134	2011.12.01	2012.02.13
9	骏泰锂电池电性能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77165 号	2012SR009129	2011.12.01	2012.02.13

	V2.01				
10	骏泰锂电池外形特征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7161 号	2012SR009125	2011.12.01	2012.02.13
11	骏泰通用多轴运动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377157 号	2012SR009121	2011.12.01	2012.02.13

## 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共有 11 项软件产品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骏泰通用多轴运动控制软件 V3.0	粤 DGY-2012-0553	2012.06.02	2017.06.01
2	骏泰锂电池电性能测试软件 V2.01	粤 DGY-2012-0554	2012.06.02	2017.06.01
3	骏泰锂电池外形特征分析软件 V1.0	粤 DGY-2012-0555	2012.06.02	2017.06.01
4	骏泰锂电池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粤 DGY-2012-0556	2012.06.02	2017.06.01
5	骏泰自动贴胶机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2	2013.04.09	2018.04.08
6	骏泰自动隧道炉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3	2013.04.09	2018.04.08
7	骏泰自动封装线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4	2013.04.09	2018.04.08
8	骏泰自动注液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5	2013.04.09	2018.04.08
9	骏泰自动包膜机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6	2013.04.09	2018.04.08
10	骏泰扫码检测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7	2013.04.09	2018.04.08
11	骏泰抽气封装机控制软件 V3.0	粤 DGY-2013-1871	2013.10.29	2018.10.28

经查验，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的情形：

1. 2011 年 12 月 9 日，东莞骏泰与林可佳签订《租赁合同》，东莞骏泰向林可佳租赁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即第二综合开发区）的厂房，其中厂房

8,032.56 平方米、宿舍及配套用房 4,067.72 平方米，合计 12,100.28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102,852.38 元。

2. 2011 年 12 月 1 日，东莞骏瑞（由东莞骏瑞设立时股东东莞骏泰、孙直阳签署）与林可佳签订《租赁合同》，东莞骏瑞向林可佳租赁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即第二综合开发区）的厂房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 1,700 元。

3. 2015 年 4 月 28 日，池州骏智与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贵池工业园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池州骏智向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贵池工业园机械园 7 号厂房 6,106.5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按《池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执行，租金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4. 2014 年 2 月 1 日，东莞仕能与漆移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漆移民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B 栋 1 楼约 5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东莞仕能，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月租金 3,000 元。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转租证明，同意漆移民将前述房产出租给东莞仕能。

5.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东莞骏智与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13、415、417、419、420 室共 5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东莞仕能作研发、办公、生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月租金 16,800 元。

##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结合申请人的具体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下述重大合同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1. 借款合同

2015年2月15日，东莞骏泰与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0015020093”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向东莞骏泰提供1,5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2个月，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骏泰向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实际发生保证借款800万元。该协议项下的债务由李新宏、王玉以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57349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1689141号）提供抵押担保。发生“质押借款”1,707,493.20元，该笔借款由东莞骏泰以其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订单号“4500008401”、“PO-S00128272”、“4500005578”合计2,439,276.00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惠州市惠城区卓特自动化电池设备厂	2014.06.10	全自动多功能电池套膜机、夹具	214,500.00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06.10	缓存机、取料机械手等	2,200,000.00
3	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	2015.03.19	激光焊接监控系统	1,078,000.00
4	合肥赛锐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9	皖仪全自动氦质谱检漏系统 V1.0	158,000.00
5	上海创铮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10	6SF 摩擦焊机	1,398,000.00
6	中山市元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5.07.13	斜轨精密数控车床	297,000.00

### 3.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2013.04.23	注液机	4,200,000.00
2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2013.06.05	铝壳动力电池装配线	11,680,000.00
3	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2013.07.30	全自动隧道炉	3,160,000.00
4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07.24	封装包膜生产线等	5,410,000.00
5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	热冷压化成机	5,249,790.00
6	深圳市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坑梓分公司	2015.01.29	C15 模组组装及焊接自动线	12,500,000.00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8	EV 系列 6.9AH 裸电芯装配线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与人身权而发生侵权之债的情形。

##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与申请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之外，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前身骏泰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申请人及其前身骏泰有限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三）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申请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申请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 年 5 月 12 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2014 年 11 月 21 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 2014 年 12 月 1 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新设董事会等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2015 年 4 月 18 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2015 年 7 月 10 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等事宜，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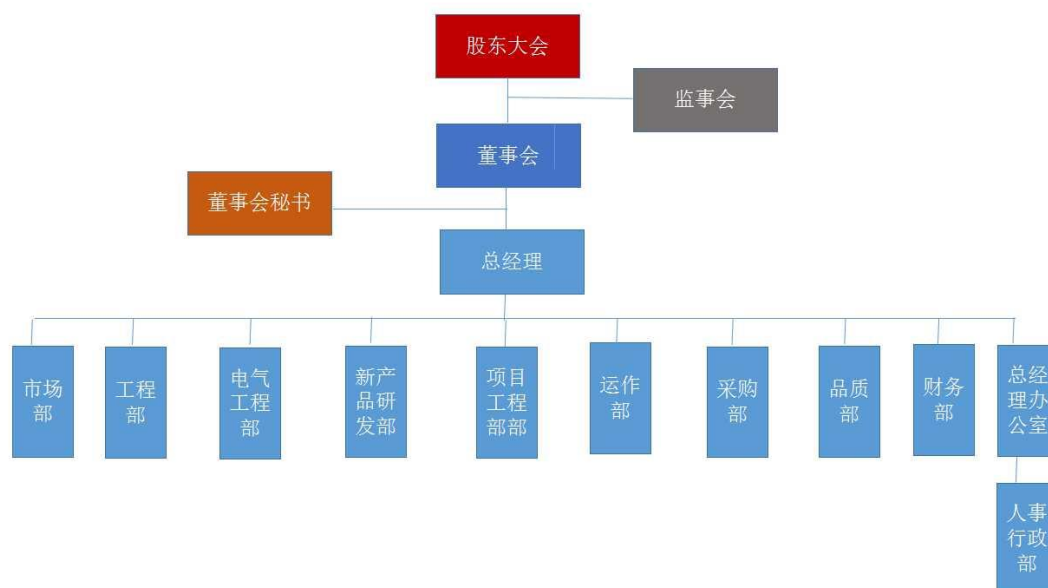
6.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已包含挂牌后适用的条款，该等条款于公司挂牌后生效。

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符合申请人挂牌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申请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申请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申请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申请人已制订了《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申请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届次记录不清等瑕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已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制度，根据申请人新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申请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申请人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任期均为三年。

1. 申请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新宏、黄象保、雷鸣、张绍旭、何汇添。经查验，该等董事人员均由申请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申请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莉、李宁军、王先康，其中王莉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新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晖。经查验，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申请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

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的任职变化

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执行董事为张伦。

2014年11月21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新宏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1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设董事会，选举李新宏、黄象保、张绍旭、庄春蕾、雷鸣为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24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新宏、黄象保、雷鸣、张绍旭、何汇添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新宏为董事长。

### 2. 监事的任职变化

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监事为黄象保。

2014年12月1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黄象保监事职务，选举王晖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9日，骏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莉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4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宁军、王先康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莉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总经理为张伦。

2014年11月21日，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新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24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新宏担任总经理，聘任王晖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 （一）申请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莞骏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1900789486449号《税务登记证》、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1900789486449号《税务登记证》（东莞骏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税务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4000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税收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11]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文的有关扶持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查验，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	补贴依据及/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13年度	东莞财政局创新基金补助款	《关于拨付财政部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730号）	127,000
2013年度	东莞财政局2013年第一批专利申请款	《关于确定2013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7,000
2013年度	东莞财政中心工贸发展科12年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款	《关于拨付2012年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第一期资助款的通知》（东财函[2013]1807号）	385,000
2013年度	东莞财政中心工贸发展科13年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	420,000

		[2013]583 号) 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014 年度	东莞财政局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款	《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东知[2014]37 号)	36,000
2014 年度	东莞财政局 2013 年度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关于拟认定 2013 年度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项目的公告》(东知[2014]28 号)	200,000
2014 年度	东莞财政局 09-11 年创新基金补助款	《关于拨付部分 2009-2011 年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第二期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991 号)	104,300
2015 年 1-8 月	东莞财政局工贸发展科专利补贴款	《关于确定 2014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东知[2015]2 号)	45,000
2015 年 1-8 月	东莞财政局研发经费投入奖金	《关于 2013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拟奖励名单公示》	53,000

经查验, 申请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合法有效。

### (三) 申请人报告期的完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申请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 (一)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查询, 申请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 申请人自 2013 年 1 月

1日至2015年9月30日，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的证明，申请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东莞骏泰为安全生产标准达标企业，已完成职业危害申报，已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已作职业健康体检。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申请人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15年5月1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东莞骏泰诉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东莞骏泰请求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96,584.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5年7月13日，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提起反诉。经开庭审理，2015年8月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顺法容民初字第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莞骏泰支付货款1,396,584.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下达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

该案件金额较小，且结合一审判决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不存在因其他合规经营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明确，治理结构健全；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经办律师：

胡安喜

胡安喜

黄亮

黄亮

2015年12月28日